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69號

原告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彪

訴訟代理人 邱淑惠

詹昇宜

被告 賴陳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13,620元，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
○○0號房屋所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0.89
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78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